

造价工程师考试辅导之合同案例（二十四）发包人应负设计修改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0/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7_A5_E7_c56_90306.htm 「案例」 饮食服务总公司请T设计公司为其拟建的“四季香”酒楼进行设计，并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设计承包合同。合同约定设计方案包括全部工程建筑面积，造价为140万元人民币，设计风格为古色古香。提交设计图纸的期限为3个月。T公司如期完成设计，将设计图纸交付S公司。S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后，为在竞争中获胜，决定将建筑面积增加近一倍，并提高酒楼的装饰标准，将总造价提高到280万元人民币，并请T公司在原设计图纸的基础上进行修改，但双方未就修改设计的费用等签订书面协议。在结算设计费时，S公司坚持按原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，T公司认为修改设计的费用标准应相应提高，因为装修规格提高，工作量增大，S公司认为T公司提交设计图纸延期亦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双方因设计费的标准及违约责任等纠纷诉至法院。法院认定S公司应按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向T公司增付设计费，因双方未就修改设计的期限进行约定，因此，T公司不承担延期提交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。「案例评析」 本案中，S公司委托T公司进行酒楼设计，在T公司提交设计图纸后，S公司又要求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修改，并增加了设计面积、提高了装饰标准。但是，双方没有对修改和增加设计的费用作出约定，法院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“因发包人变更计划，提供的资料不准确，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、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、设计的返工、停工或者修改设计，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、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

增付费用。”的规定，认定S公司依设计人T公司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是正确的。至于S公司所提出的T公司的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，因为双方未就修改设计的提交日期进行约定，也就无所谓违约，因此对T公司当然无须承担延期提交设计图纸的违约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